

##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林宣妤

電話：02-2781-5696#3728

電子信箱：ap3941@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工字第1156008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都市更新之工程案件實施者（申請人）向本處申請推薦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相關作業，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本府115年2月10日府都建字第11560879031號函續辦。

二、有關上開函說明三「回饋金按核准數量繳納」，申請人得採一次性繳納或分期繳納，分期機制、繳交時機及管控說明如下：

（一）第一期：

1、繳交金額：核准土石方量之50%乘以600元/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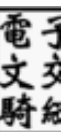
（累積繳交金額至50%）

2、繳交時機及管控方式：申請人首次向建管處申請土方

聯單前，需完成第一期繳費並提供該期回饋金繳交證明，該次僅可申請至核准土石方量之50%，超出部分將

暫緩土方聯單之發放。

（二）第二期：



1、繳交金額：核准土石方量之30%乘以600元/立方公尺。  
(累積繳交金額至80%)

2、繳交時機及管控方式：申請人第2次向建管處申請土方聯單前，需完成第二期繳費並提供提供歷次(含本次)回饋金繳交證明，該次可申請至核准土石方量之80%，超出部分將暫緩土方聯單之發放。

(三)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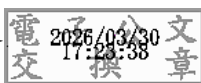
1、繳交金額：核准土石方量之20%乘以600元/立方公尺。  
(累積繳交金額至100%)

2、繳交時機及管控方式：申請人末次向建管處申請土方聯單前，需完成第三期繳費並提供歷次(含本次)回饋金繳交證明，該次可申請至核准土石方量之100%。

三、為提升申請效率，隨函宣導都更案申請人應以實施者名義依核准案名提出申請，提供承辦人員電子信箱，並於第1階段申請時，提供工程流向編號，第2階段申請時，註明是否採分期繳納回饋金，以利加速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60879032號

附件：民間工程推薦至臺北港流程圖說



主旨：為本府辦理民間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之相關推薦機制及回饋金基準訂定事宜。

依據：依「臺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及第3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屬具公益性者：

(一)適用都市更新條例之建築工程案件；推薦機關為本市都市更新處。

(二)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建築工程案件；推薦機關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二、符合本府政策者：

(一)出土總量達3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案件；推薦機關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二)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建築工程案件（促參、聯合開發、設定地上權等）；推薦機關為簽約機關。

三、本要點第3點規定推薦機關應就其推薦之案件訂有回饋機

制，並以回饋金方式辦理者，執行基準如下：

(一)回饋金金額：新臺幣600元/立方公尺。

(二)回饋金按核准數量繳納，未能載運完成之數量，已繳之回饋金不予退回。惟如屬臺北港作業原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致核准數量未能載運完成，推薦機關得酌予退回。

市長 蔣萬安

# 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流程圖

